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承辦人：宋雨真
電話：03-8322141 分機102
電子信箱：rainisung@nt.hualie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花市民字字第1150007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表1-「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花蓮市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報名登記表、附表2-「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376555100A_1150007177_ATTACH1.pdf、376555100A_1150007177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作業，惠請貴機關、學校及單位踴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俾利選務作業推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11日花選一字第11531500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三、惠請貴機關、學校及單位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依格式詳細填表，由首長(主管)及人事室或相關承辦人員統一核章後薦送，並請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回傳，俾利本所彙整，至紉公誼。(Email：rainisung@nt.hualien.gov.tw，傳真：03-8342324)
- 四、現任公教人員經機關推薦或同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相關權益如下：

(一)准予公假參加選務工作講習，完成後支領講習費200

115/03/17



1150001505

元。

(二)投票日午餐由選務機關準備。

(三)支領投票日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4,100元、主任監察員3,350元、管理員2,700元。

(四)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11月27日)至選務作業中心指定處所點領選舉票及佈置投開票所期間，准予申請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五)工作完成後可憑派令向機關、單位申請補假1天。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未發生任何疏失，圓滿達成任務者，可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獎勵標準予以敘獎。

五、如推薦人數已超過需用人數，將以回傳在先之報名表單優先受理。

六、檢附本所「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花蓮市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報名登記表(附表1)及「115年花蓮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表」(附表2)。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市農會、鳳榮地區農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站、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

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務段、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花蓮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廠、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花蓮臺、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農業部處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花蓮場區

副本：



裝

訂

線

